

证券代码：002403

证券简称：爱仕达

公告编号：2026-024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黄河路 69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合林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1 人，代表股份 184,764,9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2408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

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183,617,73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53.90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5 人，代表股份 1,147,1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68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56 人，代表股份 1,147,2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5 人，代表股份 1,147,1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68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高管出席了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，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84,486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95%；反对 24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2%；弃权 3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 184,488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2%；反对 24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2%；弃权 3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6%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184,479,6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6%；反对 25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1%；弃权 3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1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75.1327%；反对 25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9125%；弃权 3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548%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184,501,7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5%；反对 22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3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4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0590%；反对 22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555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855%。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金额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 184,465,5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0%；反对 26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9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7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9037%；反对 26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107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855%。

（六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》

同意 184,477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7%；反对 25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9%；弃权 34,0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、华欣楠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